

第十三章

中法协定

三返重庆 签订协定

1945年11月25日我离重庆前，王世杰曾对我说，一旦中法正式谈判有期，当来电令我再回重庆。同年11月30日我返回河内后，正逢金融风潮进入高峰。西贡法国高级专员公署派其外交顾问格拉腊克多次来河内协助圣德尼处理金融问题。格拉腊克曾于1944年任法国维希政府驻渝大使馆代办，回国后参加戴高乐领导的法兰西共和国临时政府，我和他并不陌生。所以，在他此次来河内期间我曾与他多次会谈，并将会谈经过陆续报告重庆外交部。格拉腊克曾对我表示，他将参加中法谈判。果然不久，重庆外交部来电说，如格拉腊克来渝，我可同行。于是，我和格拉腊克于1946年1月29日同机飞往昆明，31日转乘中航班机飞抵重庆。

这时重庆外交部已组成中国谈判代表团，由常务次长刘锺任团长，欧洲司司长吴南如、条约司司长王化成和我为团员。法国代表团以大使梅理霭为团长，参赞戴立堂、一秘雅克·鲁和西贡外交顾问格拉腊克为团员。

中法两国代表团只会谈了两次。第一项议程是《关于法国放弃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约》。这个条约草案是条约司根据英、美等国所签订的同样条约为蓝本拟定的，早就与法方达成协议，毋庸谈判，只等正式签订。因此，这次会谈的主要议题是《中法关于中越关系之协定》草案，这个草案的内容即以1945年11月中旬，我奉王世杰之命与法国前任大使贝志高等两次会谈的纪要为基础，经法国大使馆与重庆外交部欧洲司一个多月往返商讨而拟成条文的。准备工作大体上已经就绪，不用再作详细讨论，只待核对条文的中法文字工作了。会议于是决定，中方推荐我，法方推荐雅克·鲁两人在会后相互作核对文字的技术性工作。

此外，《关于中国驻越北军队由法国军队接防之换文》则是根据国民党军令部次长秦德纯、二厅副厅长龚愚与法国大使馆少校武官吉业马和法国驻远东军司令部上校参谋克雷本（萨朗的副手）之间的谈判拟定的。还有《关于法国供给中国驻越北军队越币之换文》，则是由法国大使馆财政专员布洛克·雷内以河内金融风潮中达成的协议为基础与重庆外交部欧洲司商定的。因此，整个议程重点是商谈有关交防撤军的军事部署问题。二厅副厅长龚愚作为谈判一方，首当其冲，很感吃力，因他没有看到问题的症结所在，更无视越南革命的潜力。我对他说：“越盟的军力未必好惹！”他轻蔑地对我说：“越盟军队是乌合之众，不堪一击。”他的注意力仅在不要在法军进越的部署妨碍国民党军队的安全撤出和转移这一点上，其他问题他都不予考虑。

中法协定的签订

1946年2月中旬，中法协定全部文件陆续校完装订。经中法双方代表团团长商定，二月二十八日在重庆两浮支路外交部官舍举行了签字仪式。

中国方面的签字代表是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列席代表是外交部次长甘乃光、军令部次长秦德纯、外交部欧洲司司长吴南如、条法司司长王化成、礼宾司司长李骏和我。法国方面的签字代表为驻重庆大使梅理霭，列席代表是参事戴立堂、一秘雅克·鲁、西贡高级专员公署外交顾问格拉腊克。下午四时双方代表及法大使馆秘书、武官等先后到达，相互握手问好之后，签字仪式开始。仪式完毕后，王世杰与法大使等共饮香槟酒，互祝中法间若干重要悬案的解决，互祝两国间传统友谊的增强。

这次签订的文件计有：

一、《关于法国放弃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约》。其内容与中美、中英所签新约大致相仿，因条约草案两国早经商定，此次仅完成签字手续（见附件四）。还有《交收广州湾租借地专约》（见附件五）。

二、《中法关于中越关系之协定》，包括附件换文和会谈记录，其中主要规定是：

（1）关于华侨待遇。在越南的中国人民应继续享有其在越南历来享有之各种权利，其所纳之税不得重于越南人民所纳之税；关于法律手续及司法事件，应享有与法国人民同样之待遇。

(2) 关于国际运输。法国政府同意于海防港给中国货物之通运以一切必要之便利；凡取道滇越铁路的中国货物，自中越边界至海防，免纳关税，自由通运；中国货物路经越南铁路免纳一切过境税。

(3) 关于滇越铁路。一九〇三年之滇越铁路协定自本协定签字之日起废止，法国将该路在中国境内之一段，即自昆明至河口一段所有权，完全移交中国政府，由中国政府赎回；赎回之款由法国政府垫付，借以补偿一九四〇年中国政府及人民因日本干涉而致滇越铁路停运以及海防港被封锁所受之物资损失；此项垫款法国可向日本要求付给。又，关于中越间铁路交通之改进，法方声明于最近之将来提出一具体计划。（见附件六）

三、《关于中国驻越北军队由法国军队接防之换文》。法国声明准备担负管理越北之日本战俘，维持地方秩序，保护华侨方面的完全责任。因此，中国政府决定，中国军队将于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交防完毕，并即撤退。（见附件七）

四、《关于法国供给中国驻越北军队越币之换文》。规定：法国政府允自1945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垫付中国政府每月越币六千万元，作为中国军队驻越之用，自1946年1月起，此项垫款按中国军队的实际需要由双方代表商议核定。法国政府所垫付越币，将来由日本负担。（见附件八）

中法两国签订上述各项协定的第二天，1946年3月1日，重庆国民党的喉舌——《中央日报》即在头版头条，以“中法新约昨签字”的大字标题公布了所签文件的要点，并大肆渲染，为蒋介石的罪恶勾当涂脂抹粉。

中法协定的实质

中法协定签字后，在国民党的喉舌起劲鼓噪声中，国民党外交部长王世杰和法国大使梅理霭也粉墨登台，发表谈话，吹捧中法协定，企图欺世盗名，掩盖其罪行。兹将两篇奇谈摘抄如下：

《中央社讯》：“昨日中法两国签订各项协定后，外交部长王世杰发表谈话如下：

“越南北部系在中国战区范围以内，故中国政府依盟军最高统帅之请，派军人越接受日本投降。现在解除日本武装事宜业已完毕。法国当局既已准备在该区域内对于运日俘返国，维持地方治安秩序及保护华侨各事，担负完全责任，故中国政府决定将其人越军队予以撤退。

“当中国军队驻在越南北部之过去六个月期间，中国政府对于越南内部之纷争，始终维持不干预政策，因此在中国军队驻扎之区域内，从未发生严重骚扰情事，此本人所引以深慰者。但中国人民对于越南民族运动，表示同情，亦属无可讳言。越南有关方面之纷争，如能获得公允之解决，实为中国政府诚挚之期望；而我人所尤期望者，为各方能避免流血而获得解决。此种公允和平之解决，如获实现，将不仅对于越南人民裨益甚多，即于世界其他各地类似事件之解决，亦必有极良好之影响。”①

王世杰的这番谈话貌似公允，实则把越南出卖了。他们既妄想把越北交给法国殖民者，而又口口声声对越南民族运动表示“同情”，既表示对有关方面之纷争“不干预”，而又期望

避免流血解决，这何异于帮助法国人和平恢复在越北的统治！

又据《中央社讯》：“中法新约于昨日签订后，本社记者造访法大使梅理霭氏，承梅氏发表谈话如次：

“这些条约清算了以往的某些现象和某些困难，设计了其他尚待签订的各协定，而其本身也是新协定的萌芽。本人深愿在最近期间，能有幸与中国政府商订这些互尊主权与合乎现代国际公法原则的协定，以促进两国在文化、科学、艺术、工商、及劳动各方面的密切合作。

“此次谈判期间，双方所表现的互谅精神，实为我人在大战后重建本国经济过程中所期待的中法两国人民衷心合作之最佳保证，同时对未来的成就，也带来一个光明的预兆。”②

值得注意的是法国大使梅理霭的谈话，明明当时交涉的重点是越南的接防问题，而他在谈话中竟只字未提，岂不怪哉！回顾上文萨朗的建议（第十一章《萨朗访渝》），不难明白，这位大使是“用模棱两可的措词”，掩盖其“要重返越北的坚强决心”。

其实，中法两国所签订的四项文件中，最重要的莫过于第三项。在蒋介石方面，一俟交防和撤军，就可移兵东北，发动内战；在法国方面，则可借口接防，以实现其卷土重来，再次征服越南的野心。蒋介石的愿望如此，戴高乐的愿望如彼，两厢情愿，问题的实质就是这样！

大功告成 返越善后

3月1日，即中法协定签订的第二天，王世杰约我谈话说，中法协定已经签定，越南问题终算告一段落。但由于越南

目前还未获得独立，我国和越南的关系依旧象战前那样是领事关系，战前原任驻西贡领事尹凤藻已于今年一月间回任（尹凤藻途经河内，适西贡法国高级专员公署外交顾问格拉腊克来河内，我曾为尹介绍相见）。一俟国民党军队全部撤退后，河内自当恢复原有的总领事馆，但它的政治地位比战前更重要，总领事应升格为简任总领事，其待遇与公使相等。王世杰的意思要我担任，特征求我的意见，我连忙婉言谢绝。王见我意志坚决，就转而要我推荐一人。我早已成竹在胸，当场推荐袁子健（见第十二章《卢汉诤言》）。我说，他是我在上海震旦大学预科时的同学，后来他留学法国，获得格勒诺布尔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归国后与我同在外交部工作，曾任驻智利公使馆一秘，抗日战争胜利时暂调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工作。1945年10月随何应钦到河内，任一方面军司令部参议，颇受卢汉的器重。除了他的学历和经历外，我还举出他办事认真，头脑冷静，有分析问题的能力等优点。王世杰听了，点了点头说：“让我考虑吧。”果然不久以后，重庆外交部就任命袁子健为驻河内简任总领事。1946年底，法越之间终于爆发战争，他周旋于法越之间，煞费苦心，两面不讨好。此系后话，恕不赘述。

最后，王世杰嘱咐我再回河内，办理结束工作，然后赴西贡访问法国高级专员达尚礼海军中将，并会同回任不久的尹领事慰问南越侨胞，解释一下新条约的精神，抓紧时间，速去速回，……我欣然接受了这个任务。

适卢汉为了出席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也于2月28日来到重庆，特约我谈话。他说，军令部派遣二厅处长唐君铂、上校李济欧、中校陈宗芳前往河内，协助司令部办理撤军事宜。他们准备乘美国魏德迈将军专机前往上海，转飞河内。他已和军令部洽妥，为我安排好一个飞机座位，让我同去。接着他

说，他有一个儿子(名字是“国梁”还是“国成”我记不得了)现在上海，准备前往美国，托我带一封信给他的儿子，并且郑重嘱咐要亲自面交。于是，我于3月8日同唐钧铂、李济欧等一起乘魏德迈的专机飞到上海。这时已发生海防中法军队冲突事件。我到达上海，住美军招待所。在完成卢汉托我带信这件私事返回招待所时，唐、李等人已不在了，顿时失去联系，又因气候恶劣，只得单独于3月13日飞广州，16日才从广州飞河内。卢汉参加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之后，已于13日从昆明抵河内，反而比我早到三天。

① 见1946年3月1日重庆《中央日报》。

② 同上。